

来源：青岛信网

信网12月15日讯(记者 王田)近日，家住李沧区福林苑的业主反映，该小区的52号楼为公建楼(住宅区配套公共建筑)，原先用于小区公共服务事务，前段日子开发商在未经业委会以及业主同意的情况下，将该楼对外出租。青岛新海园房地产开发责任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新海园房地产”)告诉信网(0532—80889431)，52号楼产权归开发商所有，其有权对外出租出售。当前，浮山路街道办事处相关工作人员表示：“对于落实该楼的属性以及规划问题已向有关部门申请帮助，判定开发商提供的产权证明是否合法合规。”